



心肺復甦法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術證書課程

發展及領袖資源署將於2021年4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及地點：

班別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CPRAED/A/ 2021/003	2021 年 4 月 11 日	日	1400-2200	香港童軍中心

(二) 課程目的：旨在為參加者提供最新之自動體外心臟去顫術知識及技術。

(三) 課程內容：1. 心肺復甦法 2.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術 3.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操作
4. 心肺復甦法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術實習

(四) 參加資格：15歲或以上持有有效紀錄冊之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；或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。

(五) 費用：每位港幣\$50（包括急救手冊、考試費及證書費）。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，劃線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」。請於支票背面填寫申請人姓名、童軍單位及電話。

(六) 名額：12 人

(七) 報名辦法：請填妥[活動／訓練班報名表 \(DAR/06\)](#)（請於表格上註明參加班別）【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下載：本會網頁→通告及表格→表格→選擇「發展及領袖資源署」】，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[家長同意書 \(PT/46\)](#)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劃線支票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。

(八) 截止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

(九) 其他：
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及身份證號碼之英文字母連首 3 個數字以及括號內的數字或英文字）。
2. 申請一經取錄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。
3. 參加者需要自行安排班期內之膳食。
4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出席訓練班及考試。
5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須通過考試，始獲頒發香港童軍總會心肺復甦法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術證書，有效期為 2 年。
6. 本訓練班／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合資格者之班費／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。
7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／童軍領袖可分別根據「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（由民政事務局資助）」／「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全額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／訓練考核活動，詳情請參閱行政通告第 09/2020 號／行政通告第 12/2020 號。
8. 如在訓練班舉行前 7 天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與發展及領袖資源署幹事許明麗小姐聯絡（電話：2957 6379）。

發展及領袖資源總監

（陳家榮



代行)